



2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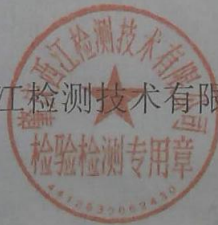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编号: WB2019060115

委托单位: 广宁广陶陶瓷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07月05日

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委托编号: WB2019060115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表1 委托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广宁广陶陶瓷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宁县南街镇本策村委会东乡路段		
检测类型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		
单位代码	XJ07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郑小姐	电话	18319362739
附加说明			
1、偏离信息(必要时):			
2、测量不确定度(必要时):			
3、其他(必要时):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废水	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	FS19060115-01-101	CODcr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磷
	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FS19060115-02-101	pH值、悬浮物、CODcr、氨氮、总磷、色度、BOD ₅ 、石油类、LAS、粪大肠菌群
有组织废气	喷雾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1)	FQ19060115-01-101	颗粒物
		FQ19060115-01-102	
		FQ19060115-01-103	
	喷雾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1)	——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		烟囱西南面外50米	——
	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2)	FQ19060115-02-101	颗粒物
		FQ19060115-02-102	
		FQ19060115-02-103	
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2)	——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
	烟囱西南面外50米处	——	林格曼黑度
噪声	东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面厂界外1米 西北面厂界外1米 东北面厂界外1米	——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(含昼夜)

委托编号: WB2019060115

三、检测方法

表3 检测方法、检测项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计 PHS-3C	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AUY220	4 mg/L
	COD _{Cr}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0.01 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和稀释倍数法》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	0.5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-2100	0.06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	0.05 mg/L
	粪大肠菌群数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》 HJ 347.1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-2	10 CFU/L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	3 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分析天平 AUY220	—
	林格曼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, 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第五篇 第三章 三(二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—	
样品采集依据	废水: 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91-2002 有组织废气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	

委托编号: WB2019060115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型	□送检 □委托抽/采样
采样时间	2019-06-28	采样人员	赵健丰、张传锋
分析时间	2019-06-28~2019-07-04	分析人员	卢颖、姚沛莲、黄沛欣、 黄燕平、刘严徽
样品性状	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: 淡黄、微臭、少许漂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: 淡黄、微臭、少许漂浮物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单位: mg/L (pH 值和注明者除外)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	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
pH 值 (无量纲)		—	7.94
悬浮物		—	11
CODcr		26	14
氨氮		2.29	34.4
总磷		2.25	0.03
色度 (倍)		—	2
五日生化需氧量		5.4	3.3
石油类		—	0.06 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—	0.05 L
粪大肠菌群数 (个/L)		—	6.6×10^3
备注: 数据后带有“L”时表示该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~表 6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检测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抽/采样				
采样时间	2019-06-28	采样人员	赵健丰、张传锋				
分析时间	2019-06-28~2019-07-02	分析人员	卢颖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5	燃料	煤粉				
治理设施	布袋除尘+SMCR 脱硝系统						
烟 气 参 数							
烟气流速 (m/s)	9.7	烟气湿度 (%)	11.4		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7671	烟气温度 (°C)	62.4				
氧含量 (%)	17.3	基准含氧量 (%)	18	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
喷雾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1)	氮氧化物	44032	74	60	3.2	100	达标
	二氧化硫		10	10	3.5	30	达标
	颗粒物		<20	<20	0.16	30	达标
喷雾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1) 烟囱西南面外 50 米	林格曼黑度		< 1			1	达标
<p>备注: 1、评价标准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和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肇府函[2017]269 号)较严标准限值要求;</p> <p>2、根据 2018 年 3 月 1 号发布的 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, 当使用 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测定颗粒物结果≤20 mg/m³时, 结果表述为< 20 mg/m³; 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数值计算。喷雾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.7 mg/m³。</p>	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检测类型	□送检 □委托抽/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19-06-28		采样人员	赵健丰、张传锋			
分析时间	2019-06-28~2019-07-02		分析人员	卢颖			
排气筒高度 (m)	16		燃料	水煤气			
治理设施	布袋除尘+半干法脱硫						
烟 气 参 数							
烟气流速 (m/s)	6.5		烟气湿度 (%)	10.2	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3273		烟气温度 (℃)	58.7			
氧含量 (%)	18.9		基准含氧量 (%)	18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
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2)	氮氧化物	22947	31	44	0.71	100	达标
	二氧化硫		12	15	0.44	30	达标
	颗粒物		<20	<20	0.31	30	达标
脱硫塔废气排放口 (FQ-10119-2) 烟囱西南面外 50 米	林格曼黑度		< 1			1	达标
备注: 1、评价标准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和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肇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肇府函[2017]269 号) 较严标准限值要求; 2、根据 2018 年 3 月 1 号发布的 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, 当使用 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测定颗粒物结果≤ 20 mg/m ³ 时, 结果表述为< 20 mg/m ³ ; 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数值计算。喷雾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.6 mg/m ³ 。							

委托编号: WB20190601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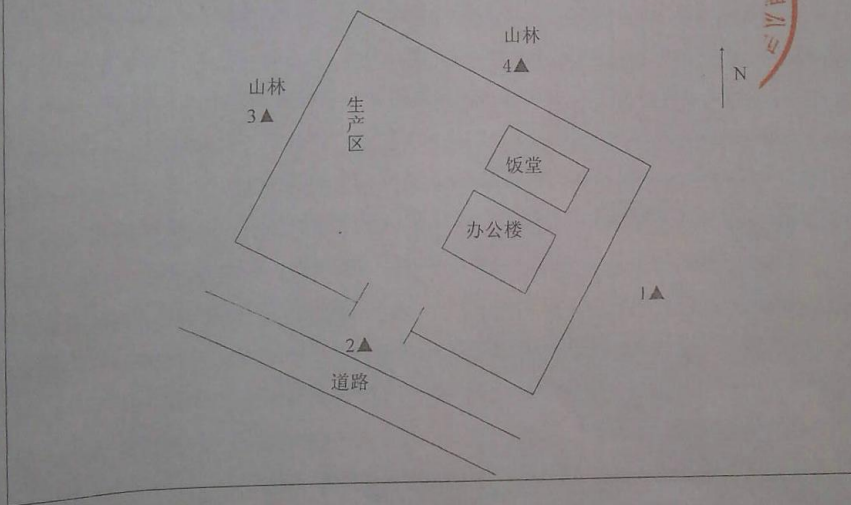
4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

表 7 噪声检测结果
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			
检测时间	2019-06-28	采样人员	赵健丰、张传锋				
环境条件	天气: 晴; 风速: 1.2-1.4 m/s			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
单位: Leq dB (A)							
编号	检测点位	昼间	标准限值	评价	夜间	标准限值	评价
1▲	东南面厂界外 1 米	59	60	达标	49	50	达标
2▲	西南面厂界外 1 米	60	70	达标	50	55	达标
3▲	西北面厂界外 1 米	57	60	达标	48	50	达标
4▲	东北面厂界外 1 米	57	60	达标	47	50	达标

备注: 西南面执行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4 类区标准, 其余东南、西北、东北面执行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 中 2 类区标准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 (▲代表检测点位)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梁钰莹

审核: 张秋同

签发人: 黎秀娥

签字: [Signature] 日期: 2019.07.05